

## 北京市文化馆数字化运营项目（平台运营及直录播）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

联系人：韩磊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西便门1号北京市文化中心

联系电话：010-62249681

传真：010-62249681

乙方：北京金桥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71号8层928

联系电话：010-875147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 文化馆数字化运营项目-平台运营及直录播 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数字化运营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平台运营服务

1. 服务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文化馆信息化平台运营服务，核心包括但不限于：(1) 平台基础建设保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2) 全平台综合服务，涵盖内容更新、用户维护、技术支持等；(3) 线上线下联动的有奖推广活动策划与执行，提升平台活跃度及群众参与度。

#### (二) 直录播服务



1. 服务范围：重点围绕北京市、区两级举办的“大家唱”“广场舞”“春晚”等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开展直录播服务；同时涵盖以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门类为主的相关内容，具体包括竞赛性、展演性、惠民性群众文化活动，以及专题讲座、艺术普及分享、展览导览、馆藏讲解展示、非遗讲解展示等内容的直录播。
2. 服务数量：乙方需完成直录播服务不少于4场次，具体场次安排及内容由双方提前协商确定，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场次主题及时间，乙方需积极配合。

### 第一条 经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749,000.00）。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50%的首付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374500.00）；乙方提供6个月运营服务并提交相关数据给甲方，甲方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进度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224700.00）。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尾款，合计人民币（大写）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给甲方，因乙方账号、发票问题导致的延迟付款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

### 第三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



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刘洋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 **第四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机构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应在验收前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

3.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六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 **第九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项目要求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返工，返工



后仍不符合项目或甲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同时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



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文化馆（北京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北京市文化旅游志愿者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经纬（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2月15日

签字地点：北京

乙方：北京金桥林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德心（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2月2日

签字地点：北京

